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國恩校長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吳正己	宋曜廷	陳學志	陳浩然
陳焜銘	林俊良 (請假)	程金保	季力康	楊艾琳	印永翔
潘淑滿	陳昭珍	張少熙	許和捷	吳朝榮	劉美慧
游光昭	吳忠信	王淑麗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恩文
王麗雲	田秀蘭	吳昭容	張德永	胡益進 (請假)	張鑑如
林如萍	蔡居澤	黃信豪 (請假)	陳明溥	陳心怡	張正芬
柯皓仁	許俊雅	顏瑞芳	鍾宗憲	胡衍南 (請假)	陳純音
李秀娟	蘇席瑤	陳正賢	陳惠芬	陳登武	蘇淑娟
李素馨	林中力	陳子瑋	許佩賢	謝秀梅	林俊吉
朱亮儒	陳界山	劉祥麟	陳啟明	高賢忠	林文偉
謝明惠	鄭劍廷	陳仲吉	米泓生	簡芳菁	陳柏琳
林順喜	楊芳瑩	葉欣誠	李亞儒	莊連東	劉建成
辛蒂庫絲	宋修德	洪榮昭	蕭顯勝	楊美雪	楊啟榮
許陳鑑	蘇崇彥	林玫君	程瑞福	俞智贏	石明宗
湯添進	李晶	陳沁紅	錢善華	夏學理	李和莆
康敏平	周德瑋	籃玉如	王維菁	游美貴	杜昭玫
江柏煒 (請假)	賴志樞	徐泰煒	劉正傳 (請假)	沈宗憲	張民杰
鄭聖敏	范琪雯 (請假)	李貞瑩	孔令泰	楊雲芳	翁秀霞

	陳敏珍	范良峰	楊婷雅	許玉旻 (請假)	吳玟逸	黃芷儀
	廖雅琴	余雅琳 (請假)	吳律德 (請假)	漳珏賢 (請假)	蔡宗杭	高翔煜
	陳光耀	黃茂善 (請假)	李宗倫			
列席人員：	高文忠	簡培修	洪聰敏	林安邦	陳美勇 (請假)	卯靜儒 (請假)
	呂啟民 (請假)	林嘉兒 (請假)	鄭鈺瑩	劉宇挺 (請假)	姜義村	鄧麗君 (請假)
	連盈如 (請假)	陳秀蓉 (請假)	劉若蘭 (請假)	潘裕豐 (請假)	張德財 (請假)	巫由惠 (請假)
	張明成 (請假)	吳法音 (請假)	翁秀霞 (請假)	洪翊軒 (請假)	譚鴻仁 (請假)	葉庭光 (請假)
	鄭淳護 (請假)	邱皓政 (請假)	王禎翰	林子斌 (請假)	張素貞 (請假)	黃啟祐 (請假)
	林逢祺	周麗端	曾元顯	張玉山	劉立行 (請假)	陳振宇
	陳學毅	葉淑禎 (請假)				

壹、會議報告(9:06)

- 一、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二、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李篤中教授及吳正己教授 2 位為本校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請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依慣例在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之前，分別請 2 位候選人進行各 20 分鐘之治校理念說明。

貳、討論事項（含推選監票、計票、唱票等選務工作人員）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就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李篤中教授及吳正己教授 2 位校長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薦送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名單，俾憑該會選定校長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投票結果

辦理。

- 二、擬於行使同意權之前，分別請 2 位候選人進行各 20 分鐘之治校理念說明。
- 三、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階段之規定如下：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 四、檢附遴選委員會書面報告（如附件 1，第 3 頁）、投票須知及樣張（附件 2，第 4-5 頁）、2 位候選人資料（如附件 3，第 6-9 頁，其他資料請至校長遴選專區參閱）、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 4，第 10-13 頁）、校長遴選審查及推薦候選人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5，第 14-15 頁）、本次會議預定時程表（如附件 6，第 1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建議於投票須知後加上選票樣張，其餘修正後通過。
- 二、同意提請第 11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行使同意權。

決議內容：

- 一、推選陳學志院長、季力康院長擔任監票人，杜昭玫教授、陳光耀同學擔任唱票人，林俊吉主任、陳柏琳主任擔任計票人。
- 二、主席徵得在場出席代表同意：
 - (一)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同意票票數或不同意票（含廢票）票

數達代表總人數 1/2 以上(62 票)時，即不再統計。

(二) 開票順序比照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之順序辦理。

三、請 2 位候選人進行各 20 分鐘之治校理念說明。

參、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

本校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順序（每位簡報 20 分鐘）

候選人 1：李篤中教授

候選人 2：吳正己教授

肆、人事室報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

伍、行使同意權（領票、投票）（10:08~10:48，領票、投票）

陸、開票

柒、宣布開票結果

獲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為：李篤中教授、吳正己教授（票數統計表詳附件 7），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

捌、散會(11:15)

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會自本（106）年 4 月 28 日成立並依規定運作，茲就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工作至今之流程報告如下：

- 一、106 年 4 月 28 日成立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並開始運作。
- 二、106 年 5 月 26 日舉辦全校公聽會。
- 三、106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辦理公告作業。
- 四、106 年 8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計 2 件，並於次日進行程序初審後，密送人事室預審法定資格。
- 五、106 年 9 月 5 日本會委員審閱被推薦人資格，決議通過 2 位被推薦人均參加面談。
- 六、106 年 9 月 15 日與 2 位被推薦人面談（每位面談者 40 分鐘，包含簡報 20 分鐘以及詢答 20 分鐘），並經出席委員依據書面資料與面談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推薦李篤中教授及吳正己教授 2 位為校長候選人。
- 七、106 年 9 月 15 日將該 2 位校長候選人資料（含治校理念摘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
- 八、106 年 9 月 21 日本會檢附候選人資料移請校長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 九、106 年 9 月 29 日以視訊方式於本校三校區同步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現場實況同步於學校首頁轉播。簡報檔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後公告於遴選專區網頁。
- 十、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 十一、106 年 10 月 20 日本會將選定 1 名校長人選。
- 十二、106 年 10 月 30 日前將本校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行使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

- 一、投票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至 10 時 45 分
- 二、投、開票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 三、開票時間：投票結束隨即開票，並由主席宣布開票結果。
- 四、投票方式：
 - (一) 每 1 位校務會議代表均有 2 張選票（每位候選人 1 張，樣張如附）。
 - (二) 採定點投票，在投票地點領票、投票，必須用規定的圈選章圈選，且圈選在圈選欄內，始為有效。
 - (三) 校務會議代表應以無記名方式就選票上所列之候選人，個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每人圈選同意之候選人總數沒有限制。
 - (四) 選票攜出投票地點、記名、做任何記號、圈選後塗改、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無法辨識同意或不同意、撕破致不完整或空白票等，均以廢票論。
- 五、校務會議代表應持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領票及投票，法定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得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投票，其餘人員不得委託代表投票；惟 1 人兼具 2 個以上法定代表身分（含職務代理人）者，僅得領 1 組選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行使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選票樣張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本校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選票

姓 名	選 項	圈 選 欄
○ ○ ○	同 意	
	不 同 意	

(校戳)

樣 張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中) 李篤中				
	(英) Lee,Duu-Jong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中華民國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到職年月日	
	國立台灣大學	專任	講座教授	106.08.01	
大學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國立台灣大學	化工		學士	73.06
	國立台灣大學	化工		博士	79.01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台灣大學	專任	終身特聘教授	106.02-106.0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專任	講座教授 兼副校長	102.05-106.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專任	講座教授 兼院長	99.08-102.07	
	國立台灣大學	專任	終身特聘教授	95.08-99.07	
	國立台灣大學	專任	教授	85.08-95.07	
	國立台灣大學	專任	副教授	81.08-85.07	
	元智工學院	專任	副教授	79.08-81.07	
	國立台灣大學	專	博士後	79.02-79.07	
資格 條件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及具有 4 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同時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符合之選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親自簽名確認：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				

第 1 目 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 2 目 教授。

第 3 目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以上各項任用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中) 吳正己				
	(英) Wu, Cheng-Chih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臺灣，中華民國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到職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任	教授	1986.08.01	
大學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 (Austin) 校區	教育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博士	1993.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工業教育學系		碩士	1985.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	1981.07.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兼任	副校長	2013.08 迄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兼任	教務長	2010.02.~2013.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兼任	資訊中心主任	2008.08.~2010.02.	
	劍橋大學教育學院		訪問學者	2005.08.~2006.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兼任	資訊教育系主任	1999.08.~2001.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任	教授	1998.08.迄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任	副教授	1993.08.~1998.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任	講師	1988.08.~1993.0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任	助教	1986.08.~1988.08.	
	美國德州大學電腦科學系	兼任	RA,TA	1992.06.~1993.05.	
	華夏工專電子科	專任	講師	1985.08.~1986.07.	

	東勢高工機圖科	專任	教師	1980.08.~1983.07.
資格 條件	<p>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5年以上及具有4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同時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請於<input type="checkbox"/>勾選符合之選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親自簽名確認：</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1目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2目 教授。</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3目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p> <p>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p> <p>（※以上各項任用年資之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一四二〇號函發布

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四七五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代表由秘書室及人事室共同辦理。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人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務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遞補產生之。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天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遴選相關補充作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五、本校學生自治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遴選投票作業方式由本會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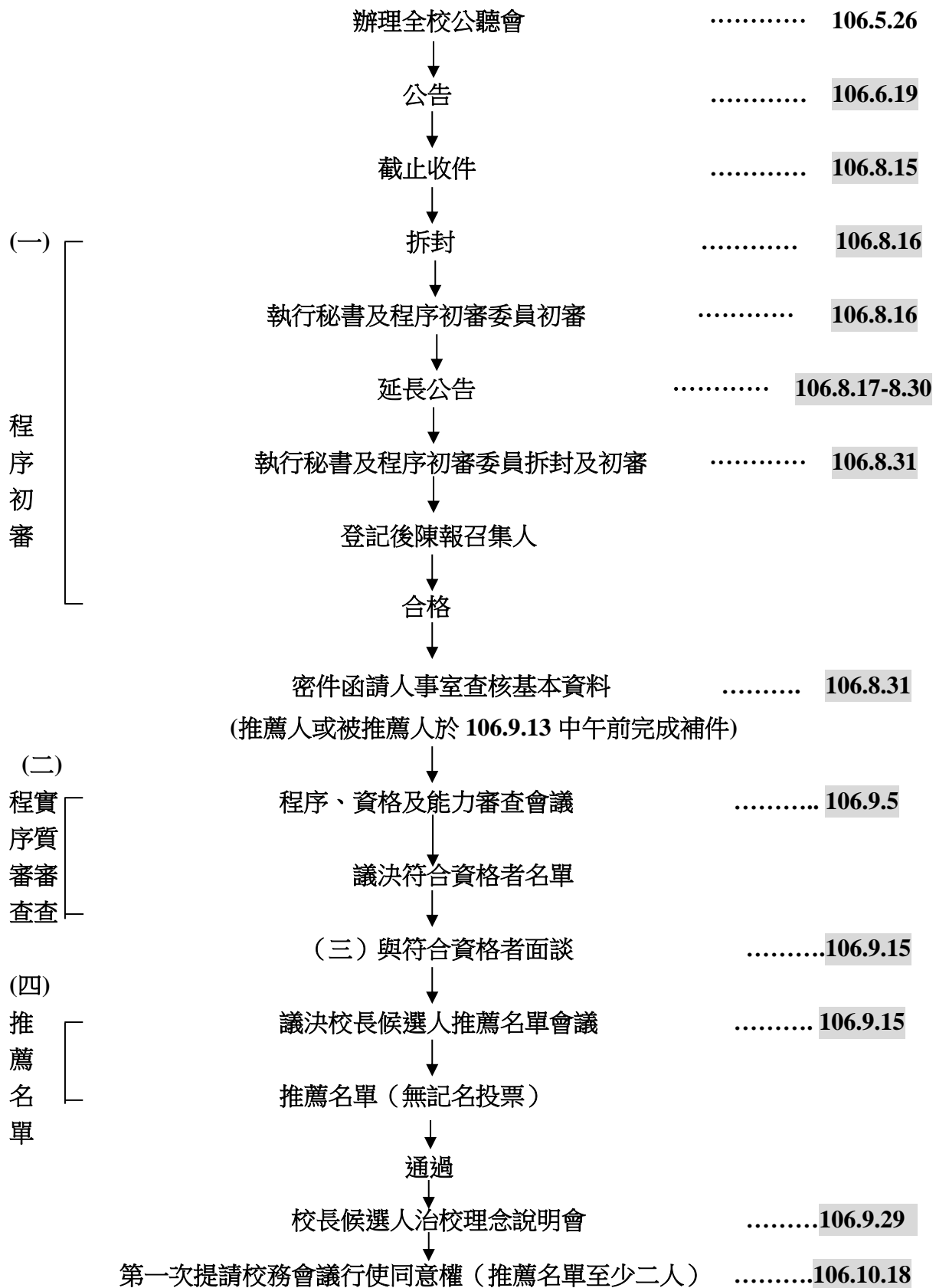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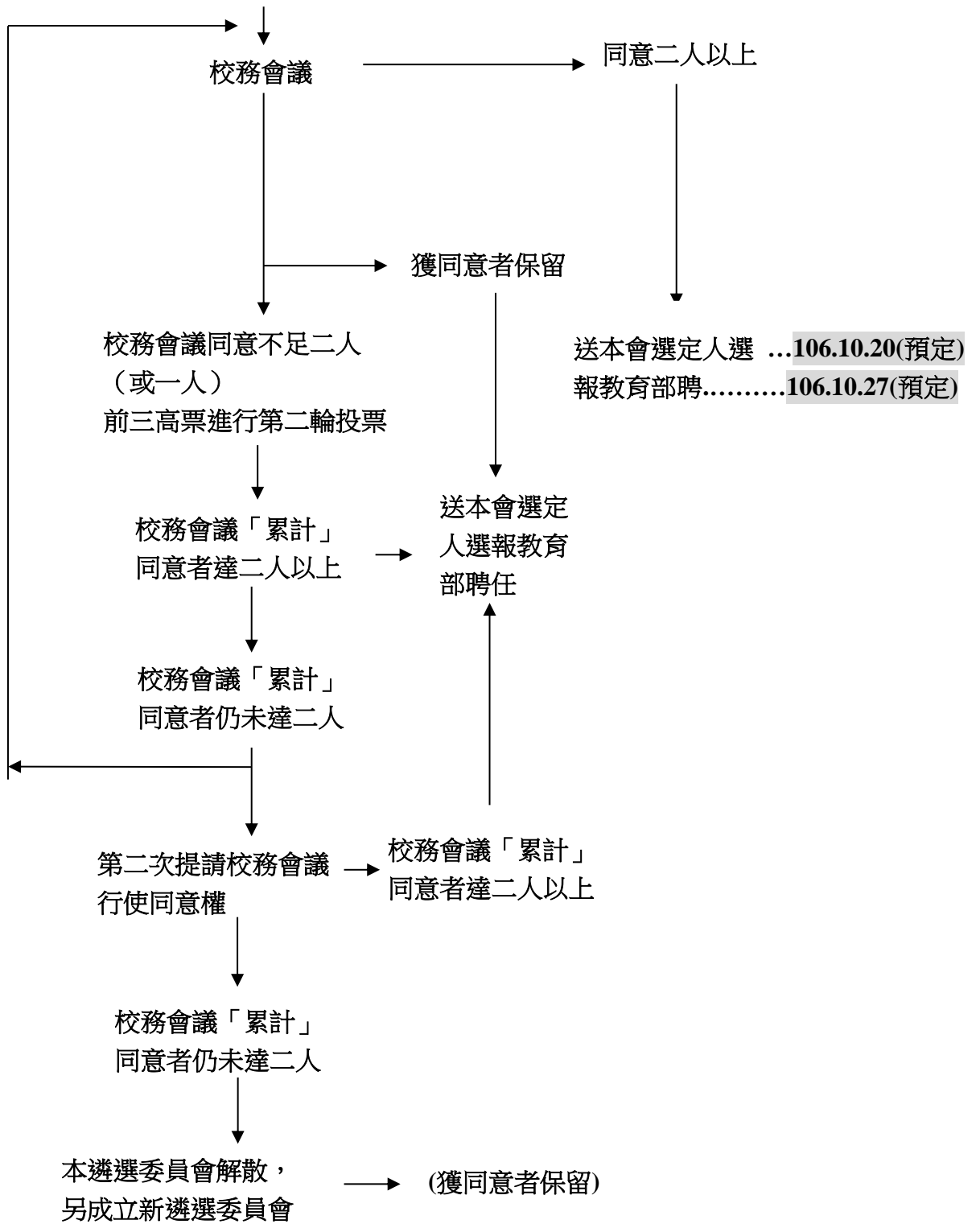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審查及推薦候選人作業流程圖



重新公告後補推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1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預定時程表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u>時間</u>	<u>程序</u>
09:00-09:10	會議開始，主席報告
09:10-09:20	討論事項（含推選監票、計票、唱票等選務工作人員各 2 人）
09:20-10:0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2 位候選人各 20 分鐘）
10:00-10:05	人事室報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須知
10:05-10:45	行使同意權（領票、投票）
10:45-11:00	開票
11:00	宣布開票結果
11:05	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行使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票數統計表
 校長候選人:李篤中教授

總投票數: 109 張

選項	同意		不同意		無效票	
	正 5	正 10	正 5	正 10	— 5	10
	正 15	正 20	正 15	正 20	— 15	20
	正 25	正 30	正 25	正 30	— 25	30
票數	正 35	正 40	正 35	正 40	— 35	40
	正 45	正 50	正 45	正 50	— 45	50
	正 55	正 60	正 55	正 60	— 55	60
	正 65		正 65		— 65	
合計	62		14		1	

監票人: 陳學志

唱票人: 杜明政

計票人: [Signatur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
行使第 14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票數統計表

校長候選人:吳正己教授

總投票數: 109 張

選項	同意		不同意		無效票	
	正 5	正 10	正 5	正 10	— 5	10
	正 15	正 20	15	20	15	20
	正 25	正 30	25	30	25	30
票數	正 35	正 40	35	40	35	40
	正 45	正 50	45	50	45	50
	正 55	正 60	55	60	55	60
	丁 65		65		65	
合計	62		9		1	

監票人:

季力康

唱票人:

陳志輝

計票人:

孫柏珺